

关于宁夏明一装备有限公司新建探伤室及 新增使用II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明一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明一装备有限公司新建探伤室及新增使用II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总经办〔2023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明一装备有限公司新建探伤室及新增使用II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640104-04-02-744051）位于银川市兴庆区，公司拟购置1台XXG-30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，最大管电压为300kV，最大管电流为5mA；1台XXGH-3005P型周向X射线探伤，最大管电压为300kV，最大管电流为5mA；1台XXGH-3005Z型周向X射线探伤，最大管电压为300kV，最大管电流为5mA。3台射线装置全部安装于宁

夏三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 2 号锅炉主机加工车间已有的 X 探伤室内。根据《射线装置分类办法》（2017 年），本项目 3 台 X 射线探伤机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75%，主要用于辐射防护、警示标识等措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宁夏明一装备有限公司新建探伤室及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 X 射线对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满足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（GBZ117-2022）及《工业 X 射线探室辐射屏蔽规范》（GBZ/T 250-2014）中探伤室辐射屏蔽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要求；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 和 0.1mSv 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，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

辐射工作场所监测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（设备）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，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rr.mee.gov.cn>）提交相关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验收信息，并向我厅报送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应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，指定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，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，确保持证上岗。

（三）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，应当对射线装置去功能化。

（四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

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五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六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8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